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書函

32448
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呂學倫

電話：(03)3340935#2312

傳真：(03)3370885

電子信箱：tyhluen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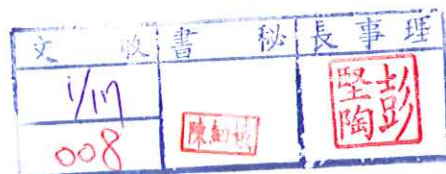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50104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勞基法新制之施行，及維護民眾就醫權益，請貴院
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941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勞基法新制實施，請貴院妥適分配各服務時段之醫療從業人員，以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，或違反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另因應農曆春節假期將至，請貴院妥為安排病患住院及門診(如預約就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)就診事宜，避免發生因農曆春節假期，影響病患就醫及看診或用藥中斷等情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及護理師護士公會，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